

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通知【2017】056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本科生国内交流项目录取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生：

在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的指导下，根据《关于选派 2015 级优秀本科生赴国内著名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》的安排，我校于近期完成了学生申请和录取工作。本次除中国海洋大学外，其他高校的申请均超出了接收计划，根据自愿申报、志愿优先的原则对所有符合派出条件的学生进行择优录取，并对中国海洋大学进行了补录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现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，具体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学生请于 5 日内向我处提出申诉；
2. 交流期限为 2017-2018-1 学期，因各高校开学时间各不相同，请关注各自交流学校的官网通知，及时报到入学、选课并在我校教务系统登记选课信息，如遇特殊情况请向对方学校履行请假手续。
3. 因交流学校开学时间与我校补考时间冲突的，不另行安排组织补考，按缺考处理。
4. 因交流开学时间与暑期实习实践冲突的，可按要求去对方学校入学报到，免除冲突时间内的教学环节（不在冲突时间内的教学

环节不可免除），课程做免修处理。

附件 1、《2017 年本科生国内交流项目录取结果名单》

教 务 处

2017 年 5 月 15 日